

# 关于撤回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加处罚字〔2023〕064号）的通知

（粤中南朗综执撤（2024）010号）

名称：中山市嘉驰金属制品厂

类型：其他组织（个人独资企业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4T01UXQ

法定代表人：沈金凤

住所：中山市南朗镇第三工业区侨光工业园第3栋厂房内B卡

本单位于2024年4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加处罚字〔2023〕064号），由于文书有误，我单位决定撤回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加处罚字〔2023〕064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池（19120796084）、梁志宁（19120795005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62930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2-4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4年5月28日

